

條例編號565

加利福尼亞州比紹普市議會的條例，對比紹普市政府法規第13條第04.100條的標題為“終止為居民供水服務”的第13條作了修改

鑑於，加利福尼亞州的畢曉普市（以下簡稱“城市”）是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的憲法和法律正式組建的市政公司；和

鑑於，紐約市擁有並運營著一個公共供水系統，可以為紐約市轄區內的住宅，商業和工業客戶供水。和

鑑於，2018年，加利福尼亞州立法機關通過了參議院第998號法案（“SB 998”），該法案針對停水服務的未付款項及相關事宜採用了新的擴展保護；和

鑑於，紐約市希望修改標題13（公共服務）的第13.04.100節（住宅用戶的供水服務終止），以確保與SB 998和其他法律的要求保持一致。

因此，比紹普市的市議會在以下方面做到了：

第1節：Bishop市法規的第13.04.100節標題為“住宅用戶供水服務的終止”現作如下修訂：

“ 13.04.100-終止居民用水服務。

答：除了允許城市採取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如果居民用戶在招標書提出後的六十天內沒有向城市支付任何水費，城市有權終止該居民的水服務公用事業法典第5分部第1章（從其第10001條開始）中規定的用戶。城市應在全額支付帳單後的合理時間內，為該居民用戶恢復供水服務，並支付城市終止和恢復供水服務的實際費用。如本節所用，在全額支付上述費用後的七十二小時內（不包括週末或節假日）恢復供水，應視為“合理的時間段”。

B.市議會可通過決議或議案通過一項終止居民自來水服務的政策。此類政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費，服務中止，通知，服務恢復，對賬單提出異議或上訴，附加和替代付款安排，合格低收入客戶可用的保護以及相關程序的其他程序。很重要。在根據本節採用的政策與本章的任何規定相抵觸的範圍內，以該政策為準。”

第2節。CEQA。市議會已確定擬議的條例不是《加利福尼亞環境質量法》（“CEQA”）指南第15378條所定義的“項目”。

部分3.可分割性。如果發現本條例的任何部分無法執行，則應割斷每項此類規定，並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執行本條例的所有其餘部分。

部分4.生效日期。市職員應證明通過了本條例，並應使其副本在其通過後的十五（15）天內至少在該市的官方報紙上發表一次。本條例自通過後第31天起生效。

在2020年2月24日通過，批准和通過。

市長勞拉·史密斯（Laura Smith）

態度：_____

羅賓·皮肯（Robin Picken），城市文員

住宅供水服務停業政策

1.政策的應用。本《關閉住宅用水服務的不付費政策》（“政策”）應適用於所有城市住宅用水服務帳戶，但不適用於任何非住宅用水帳戶。如果本政策與紐約市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或政策相抵觸，則以本政策為準。

2.聯繫信息。對於您的水費單有任何疑問或幫助，請致電（760）873-8458與紐約市客戶服務人員聯繫。顧客也可以在周一至週五的上午8:00至下午4:30親自到主教市公共工程局參觀，城市假日除外。

3.計費程序。根據Bishop市政法規第13.04.090條，應按決議規定的費用，將每月的賬單提前郵寄或交付給每個城市自來水設施用戶。每個此類月票應提前或在其投標的每月期間的第十五日之前支付。從投標當月的最後一天起二十天內未付款的賬單是拖欠的。

4.終止自來水服務。如果賬單拖欠了至少六十（60）個日曆日，紐約市可能會中斷供水服務。

4.1給客戶的書面通知。紐約市將在終止自來水服務之前至少十（10）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向客戶發送記錄通知。該通知將包含：

- (a) 客戶的姓名和地址；
- (b) 欠款額；
- (c) 為避免服務中斷而必須作出付款或付款安排的日期；
- (d) 客戶可以就服務或收費提出投訴或請求調查或上訴的程序；
- (e) 對客戶可以請求替代付款安排的程序的描述，其中可以包括延期，攤銷，替代付款時間表或付款減少；
- (f) 客戶獲取財務資助信息的程序（如適用）；和
- (g) 客戶可以要求付款安排或從紐約市接收其他信息的電話號碼

4.2給居住者或租客的書面通知。

(a) 如果紐約市為單戶住宅，多單元住宅結構，活動房屋公園或農場勞教所提供單獨的服務線路，並且該住宅，建築物或公園的所有者，管理者或經營者是客戶記錄，或者如果

記錄的客戶的郵寄地址與服務地址不同，紐約市還將在停水服務前至少十（10）個日曆日向居住在服務地址的居住者發送通知。該通知將發送給“乘員”，其中將包含以上第4.1節中要求的信息，並將通知居住者他們有權成為紐約市的顧客，而無需支付欠款的應付款項。下文第8節提供了居住者成為紐約市顧客的條款和條件。

（b）如果紐約市通過多單元住宅結構，活動房屋公園或勞改營中的永久住宅結構中的一條服務線提供水，並且住宅，結構或公園的所有者，管理者或經營者為作為記錄的客戶，紐約市將通過終止前至少十（10）個日曆日張貼在每個住宅單元房門上的書面通知，真誠地通知佔用者，並且該服務將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終止。如果在每個單元的門上張貼該通知不合理或不可行，紐約市將在每個可進入的公共區域以及每個進入該結構的位置張貼兩（2）份通知副本。該通知將告知居民，他們有權成為紐約市的客戶，而無需支付欠款的應付金額。通知中還將具體說明居住者需要做什麼，以防止他們終止服務或恢復服務；估計的每月服務費用；可以幫助居住者繼續服務的公共工程部代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下文第8節提供了居住者成為紐約市顧客的條款和條件。

4.3在服務地址張貼通知。根據Bishop市政法規第13.04.095條，並遵守州法律，紐約市將在即將到來的住宅服務中留下明顯的通知，並在服務地址至少四十八（48））服務終止前的幾個小時。該通知將包括：

- （a）客戶的姓名和地址；
- （b）欠款額；
- （c）為避免服務中斷而必須作出付款或付款安排的日期；
- （d）客戶獲取財務資助信息的程序（如適用）；和
- （e）客戶可以要求付款安排或從公共工程部門接收其他信息的電話號碼。

4.4在不中斷服務的情況下。在以下情況下，紐約市不會因未付款而中斷住宅自來水服務：

- （a）在公共工程部根據以下第5.1節調查客戶糾紛或投訴期間；
- （b）在根據以下第5.3條向市議會提出上訴的待決期間；要么
- （c）在客戶的付款需要接受公共工程部批准的延期，攤銷，替代付款時間表或根據下文第6條規定減少的期限內，並且客戶仍遵守批准的付款安排。

4.5在不中斷單個服務線路的情況下。如果公共工程部通過多單元住宅結構，活動房屋公園或勞改營中的永久住宅結構中的一條服務線提供水，並且住宅，結構或公園的所有者，

管理者或經營者是記錄在案的客戶，在以下情況下，公共工程部不會因未付款而中斷住宅自來水服務：

- (a) 如果欠款帳戶與客戶擁有，管理或經營的另一財產有關；
- (b) 如果公共衛生或建築官員證明終止合同將對居住者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造成重大威脅。

4.6 特殊醫療和財務情況下，將不會中斷服務。

(一) 如果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公共工程部將不會中斷供水服務：

(i) 客口或客口的租口向紐約市提交持牌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證明，即終止供水服務將危及居民的生命，或對居民的健康和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提供住宿服務的處所；

(ii) 客戶證明他或她在經濟上無法在紐約市的正常計費周期內支付住宿服務費用。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認為客戶在財務上無法正常付款：(a) 客戶家庭的任何成員當前是 CalWORK, CalFresh, 一般幫助, Medi-Cal, 補充安全收入/州補充付款計劃的接受者，或加利福尼亞州針對婦女，嬰兒和兒童的特殊補充營養計劃，或 (b) 客戶宣稱因家庭偽造而受到懲罰，該家庭的年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200%；和

(iii) 客戶願意訂立替代付款安排，包括延期，攤銷，替代付款時間表或針對拖欠費用的付款減少。

(b) 對於滿足以上所有條件的任何客戶，紐約市應向客戶提供以下選項之一，由紐約市自行決定：(1) 延長付款期限；(二) 未付餘額的攤銷；(3) 替代付款時間表；或(4) 減價。公共工程總監將根據客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以及紐約市的付款需求，選擇最合適的付款方式。根據本節訂立的任何付款安排均應遵守第6節中的條款，條件和救濟。

(c) 客口有責任證明已滿足(a)項的條件。收到客口提供的文件後，紐約市將在七(7)個日曆日內審查文件，並：(1) 將紐約市選擇的替代付款安排通知客口，並要求客口簽署同意參加該替代安排。；(2) 要求客口提供其他信息；或(3) 通知客口他或她不符合(a)小節的條件。

(d) 如果根據本節被授予替代付款安排的客口在六十(60)天或更長時間內未執行以下任何一項操作，則紐約市可以中止供水服務：(a) 通過以下方式支付其未付費用：延長付款日期；(b) 支付根據攤銷時間表應支付的任何攤銷額；(c) 支付根據替代付款時間表應支付的任何款項；(d) 在到期日之前支付減少的付款額；或(e) 支付其當前的供水費用。紐約市將在終止服務之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在服務地址的顯眼且顯眼的

位置張貼有意斷開服務的最終通知。最終通知不會使客口有權獲得紐約市的任何調查或審查。

4.7停止服務的時間。由於星期六，星期日，法定節假日或紐約市辦公室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未付款，紐約市不會中斷供水服務。

4.8恢復服務。停水服務的客戶可以通過電話或親自聯繫紐約市以恢復供水。恢復應支付以下費用：（a）任何逾期款項，包括適用的利息或罰款；（b）任何重新連接費，但須符合第7.1節的限制；（c）和保證金（如果紐約市要求的話）。

5.競爭或上訴法案的程序。

5.1我提起投訴或請求調查的時間。客戶可以在收到有爭議的賬單後的十（10）個日曆日內對賬單金額進行投訴或請求調查。僅出於本第5.1節的目的，客戶應在寄出郵件後五（5）個日曆日內將其視為已收到客戶的帳單。

5.2按城市審查。公共工程主管應及時審查投訴或調查請求，並應向客戶提供書面決定。審查將考慮客戶是否可以根據第6節獲得延期，攤銷，替代付款時間表或減少付款。

5.3向市議會提出上訴。根據第5條及時投訴或要求調查的結果導致不利決定的任何客戶，可以在市政府的十（10）個工作日內向市秘書提交書面上訴通知，向市議會提出上訴。郵寄其決心。收到上訴通知後，市書記員將在即將舉行的市議會會議上進行聽證，並將有關聽證會的時間和地點的書面通知郵寄到客戶，至少在會議召開前十（10）個日曆日。市議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6.延期和其他替代性付款安排。

6.1申請延期或其他替代付款安排的時間。符合以上第4.3（a）節的條件的客口可以請求第6節中所述的延期或其他替代付款安排。如果客口在郵寄書面通知以中止終止後的十三（13）個日曆日內提交其要求，由市政府提供服務，該要求將由公共工程總監審核。市政府關於延期和其他替代性付款安排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不得向市議會上訴。

6.2擴展。如果獲得紐約市的批准，則客口可以將其未付餘額的付款暫時延期至不超過最初應付餘額的六（6）個月。公共工程總監應自行決定，應將延長時間提供給客口。客口應在紐約市設定的日期之前支付全部未付餘額，並且必須保持

當前在任何後續計費期間內產生的所有水費的當前價格。延長付款日期將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提供給客戶。

6.3攤銷。如果獲得紐約市的批准，客戶支付的未付餘額可以在公共工程總監決定的十二（12）個月內攤銷。如果批准了攤銷，則未付餘額將除以攤銷期內的月數，並將該金額添加到客戶的每月供水費用中，直到全額付款為止。在攤銷期內，客戶必須保持最新狀態，以了解隨後任何計費周期內產生的所有供水費用。攤銷時間表和應付款額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提供給客戶。

6.4替代付款時間表。如果獲得紐約市的批准，客戶可以根據公共工程總監自行決定的十二個月（12）個月內的替代付款時間表來支付其未付餘額。如果獲得批准，替代付款時間表可能會允許一次性總付，該總付與紐約市確定的付款日期不一致，或者可能規定比紐約市的常規付款日期或多或少地進行付款。在替代付款計劃期間，客戶必須保持最新狀態，以了解任何隨後的計費周期內產生的所有水費。替代付款時間表和到期金額將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提供給客戶。

6.5減少付款。由公共工程總監酌情決定，客戶可以減少客戶欠供水服務的未付餘額。公共工程總監應自行決定是否給予減少的付款。減少的付款金額和到期日將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提供給客戶。

6.6未能遵守。如果客戶未能遵守紐約市根據本節批准的付款安排，或未能支付其當前的自來水費用，且原始應付款額逾期60天以上，則紐約市可以終止自來水服務。紐約市將在終止服務之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在服務地址的顯眼且顯眼的位置張貼有意斷開服務的最終通知。最終通知不會使客戶有權獲得紐約市的任何調查或審查。

7.針對低收入客戶的特定計劃。

7.1重新連接費用限額和利息豁免。對於向紐約市證明其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200%的居民，紐約市將：

（a）將正常營業時間內的任何重新連接費限制為五十美元（50美元），而在非營業時間限制為一百五十美元（150美元）。該限制僅在紐約市的重新連接費用實際超過這些金額時適用。自2021年1月1日起，美國勞工統計局針對所有城市消費者的消費者價格指數（CPI-U）的變化將對這些限制進行年度調整。

（b）每12個月一次免除拖欠票據的利息費用。紐約市將根據客戶的要求將減免適用於未支付的任何利息費用。

7.2資格。在以下情況下，紐約市將認為居民客戶的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200%：

（a）該家庭的任何成員當前是CalWORK, CalFresh, 一般援助, Medi-Cal, 補充安全

收入/州補充付款計劃，或加利福尼亞州針對婦女，嬰兒和兒童的特殊補充營養計劃，或
(b) 客戶根據偽證罪被宣布家庭年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200%。

8.佔用者或租戶成為城市客戶的程序。

8.1同意城市服務條款和條件。如果每個居住者同意服務條款和條件並符合紐約市法規的要求，紐約市將向實際居住的居民提供服務。儘管如此，如果一個或多個居住者願意並有能力承擔隨後向帳口收取的費用，以使紐約市滿意，或者如果紐約市有合法的實際手段選擇性地中止向他們的服務，不符合紐約市法規要求的居民，紐約市應向符合這些要求的居民提供服務。

8.2租賃驗證。如果是獨口獨棟住宅，為了免除欠款帳口的應付款，成為客口的佔用人應核實記錄的欠款帳口客口是或曾經是房東，經理或代理人的住所。驗證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或租賃協議，租金收據，表明居住者正在租賃財產的政府文件，或者由紐約市自行決定根據《民法》1962節披露的信息

8.3從租金中扣除。根據《政府法規》第60371 (d) 條的規定，任何根據本第8條成為紐約市客戶且其定期付款（例如租金）包括住宅自來水服務費（但未單獨說明）的居民，均可從每個付款期間的定期付款中扣除，在前一個付款期間向紐約市支付的所有合理費用。

9.老年人和受撫養成年人的第三方通知服務。紐約市將向65歲以上的居民客戶或成年成年人（根據《福利和機構法》第15610 (b) (1) 條的定義）提供第三方通知服務，紐約市將嘗試通知客戶指定的人在客戶的帳戶逾期並可能終止時收到通知。該通知將包含有關防止服務終止所需的信息。紐約市將在終止服務之前至少十（10）個日曆日將通知郵寄給指定的第三方。要參與，客戶必須使用紐約市提供的表格提交要求第三方通知的請求，並且必須包括指定第三方的書面同意。通知服務沒有義務讓第三方支付任何逾期費用，也不能阻止或延遲服務的終止。

10.某些書面通知的語言。本政策第4節和6.6節中的所有書面通知均應以英語，西班牙語，中文，他加祿語，越南語，韓語以及本市服務範圍內百分之十（10%）或更多的人說的任何其他語言提供。

11.其他補救措施。除了中止供水服務外，紐約市還可針對未支付的供水服務費用尋求法律或衡平法上可用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對房地產提出留置權，提出索賠或採取法律行動來確保拖欠款項，或將未付金額轉給託收。如果決定採取有利於紐約市的法律訴訟，紐約市有權支付所有費用和支出，包括律師費和累積利息。

12.因其他違反客口行為而終止供水服務。本市保留因違反本市條例，細則或規定（除未付款之外）而停止供水的權利。

13.市工作人員的決定。公共工程總監根據本政策可能做出的任何決定，都可以由市政府做出。